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410,766.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融现金增利 A	华融现金增利 B	华融现金增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5	000786	0007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818,550.70 份	179,238,880.23 份	10,353,335.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斌	方韡
	联系电话	010-58315385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wangbin@hrsec.com.cn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9999	95558
传真		010-58315262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hrse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融现金增利 A	华融现金增利 B	华融现金增利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831.29	1,727,675.53	385,780.93
本期利润	347,831.29	1,727,675.53	385,780.9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11%	1.18%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818,550.70	179,238,880.23	10,353,335.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11%	1.18%	1.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融现金增利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019%	0.34%	0.00%	0.57%	0.0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1%	0.0039%	0.40%	0.00%	0.71%	0.0039%

华融现金增利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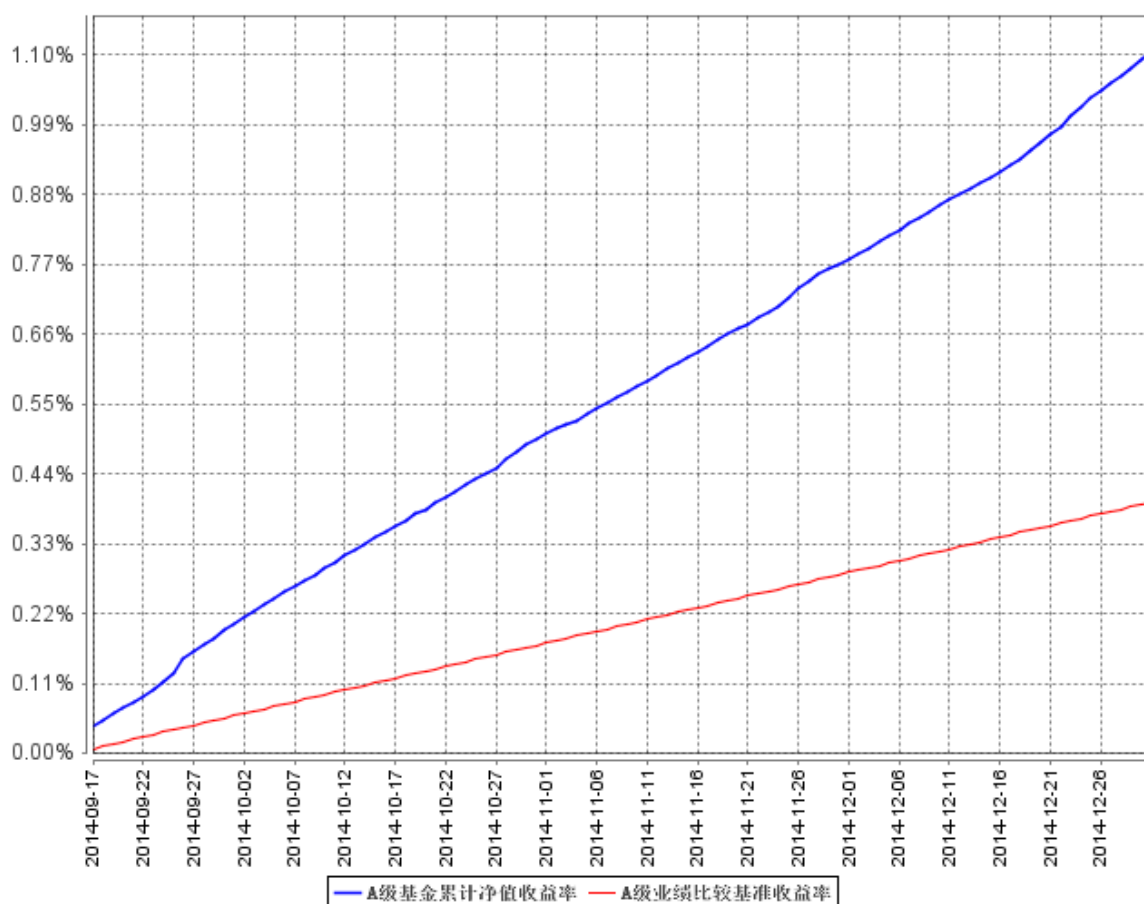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97%	0.0019%	0.34%	0.00%	0.63%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	0.0039%	0.40%	0.00%	0.78%	0.0039%

华融现金增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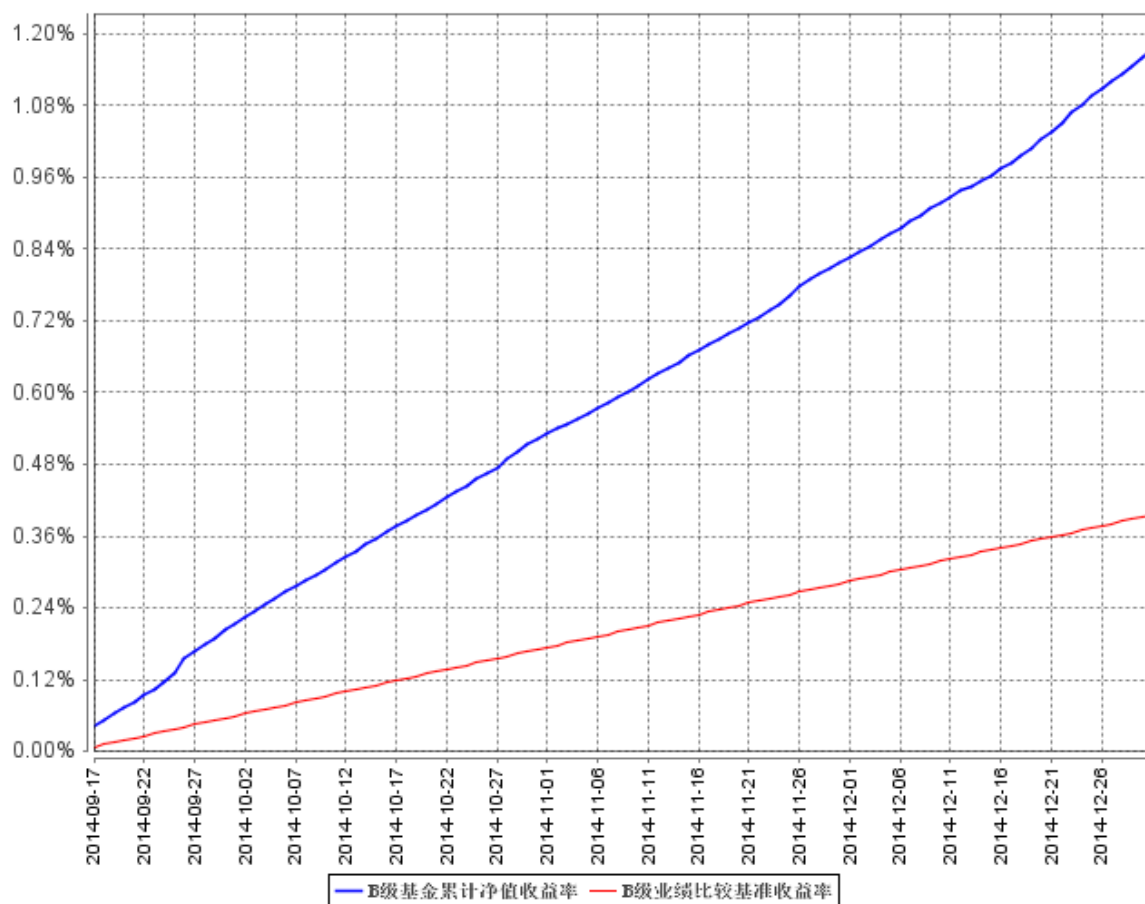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019%	0.34%	0.00%	0.57%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0039%	0.40%	0.00%	0.71%	0.0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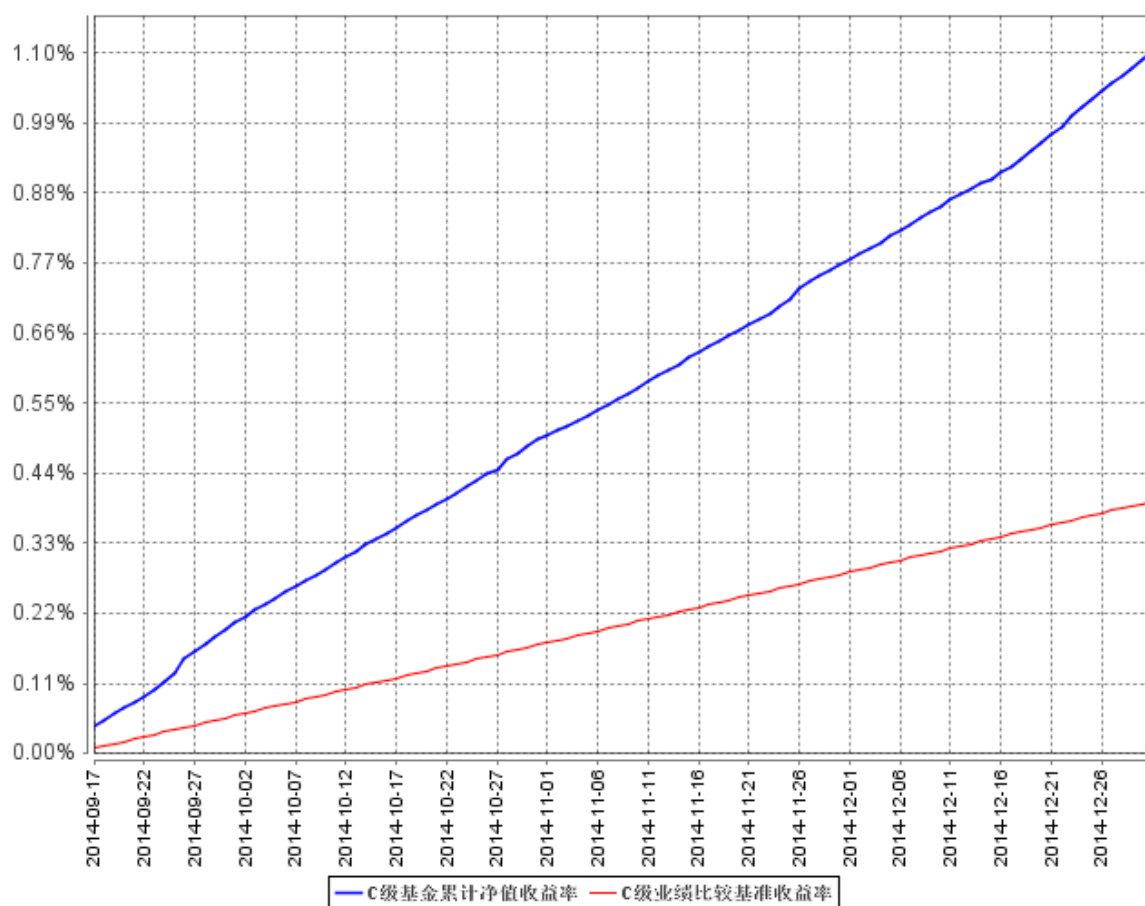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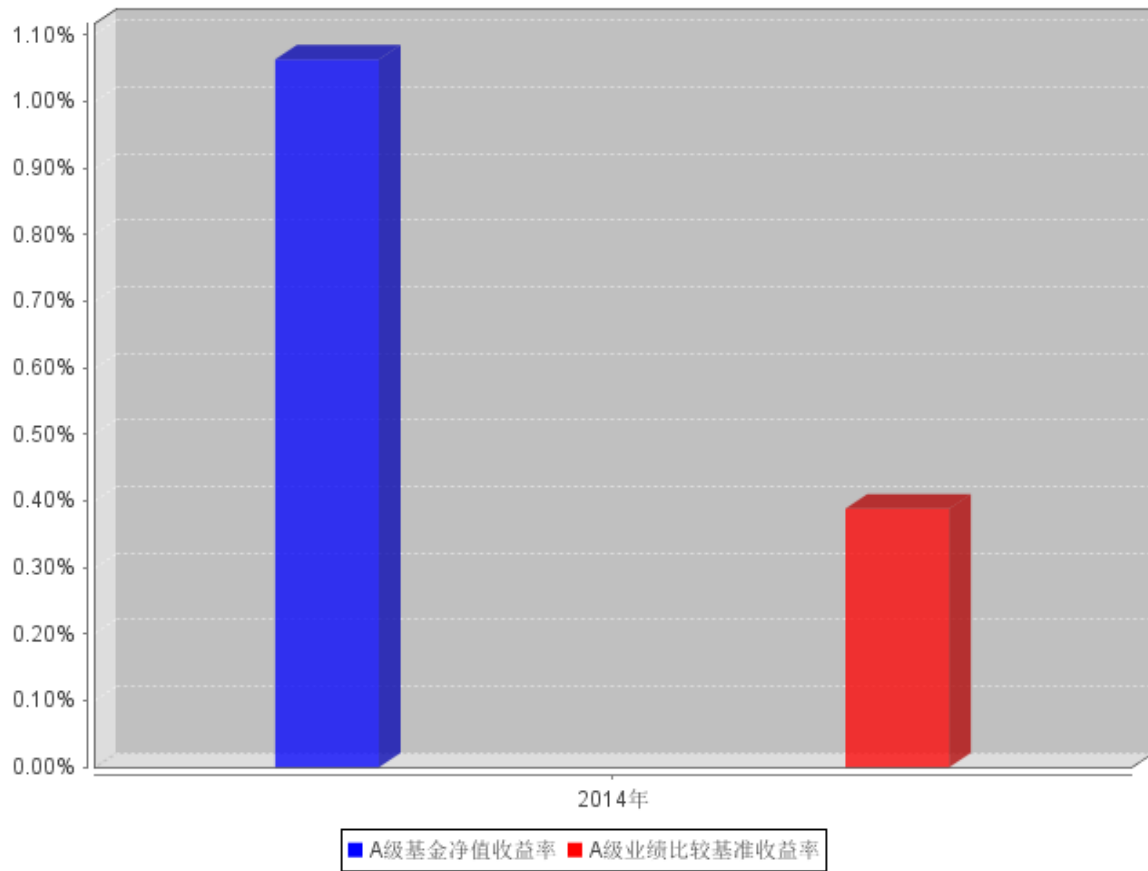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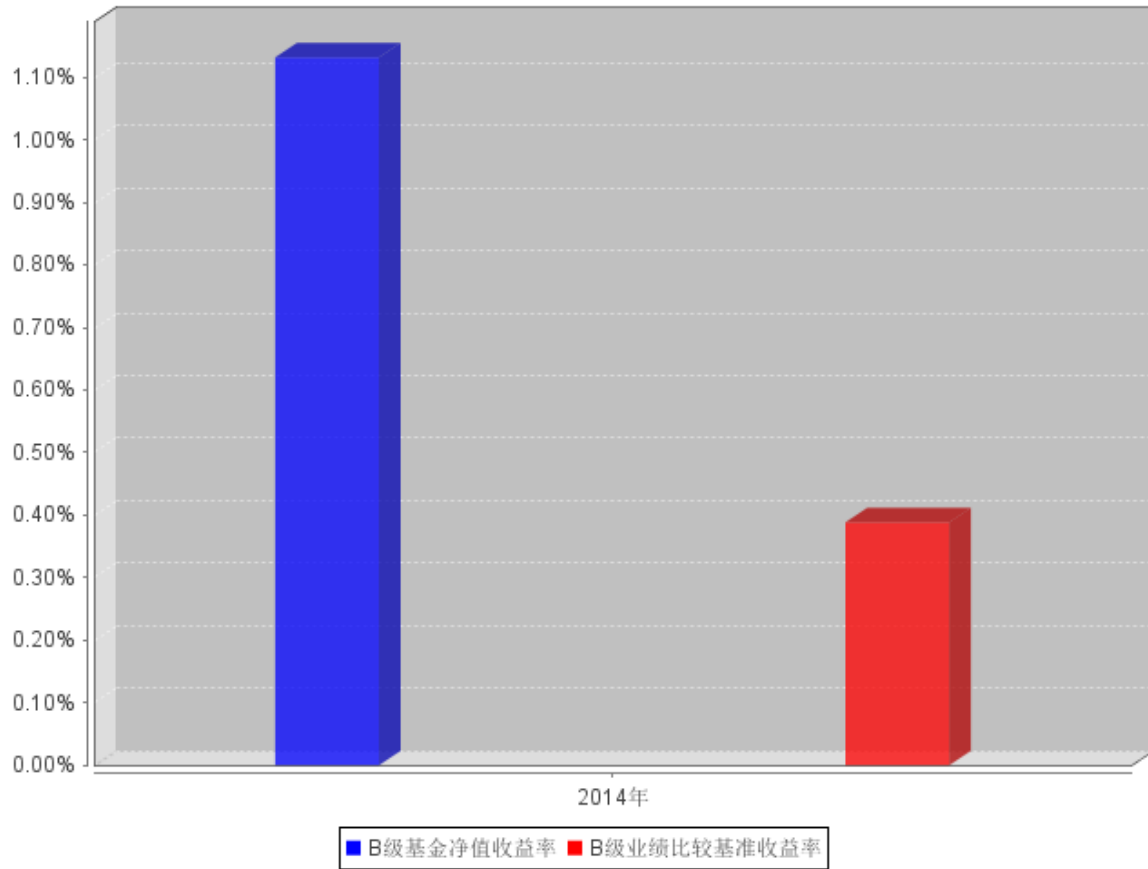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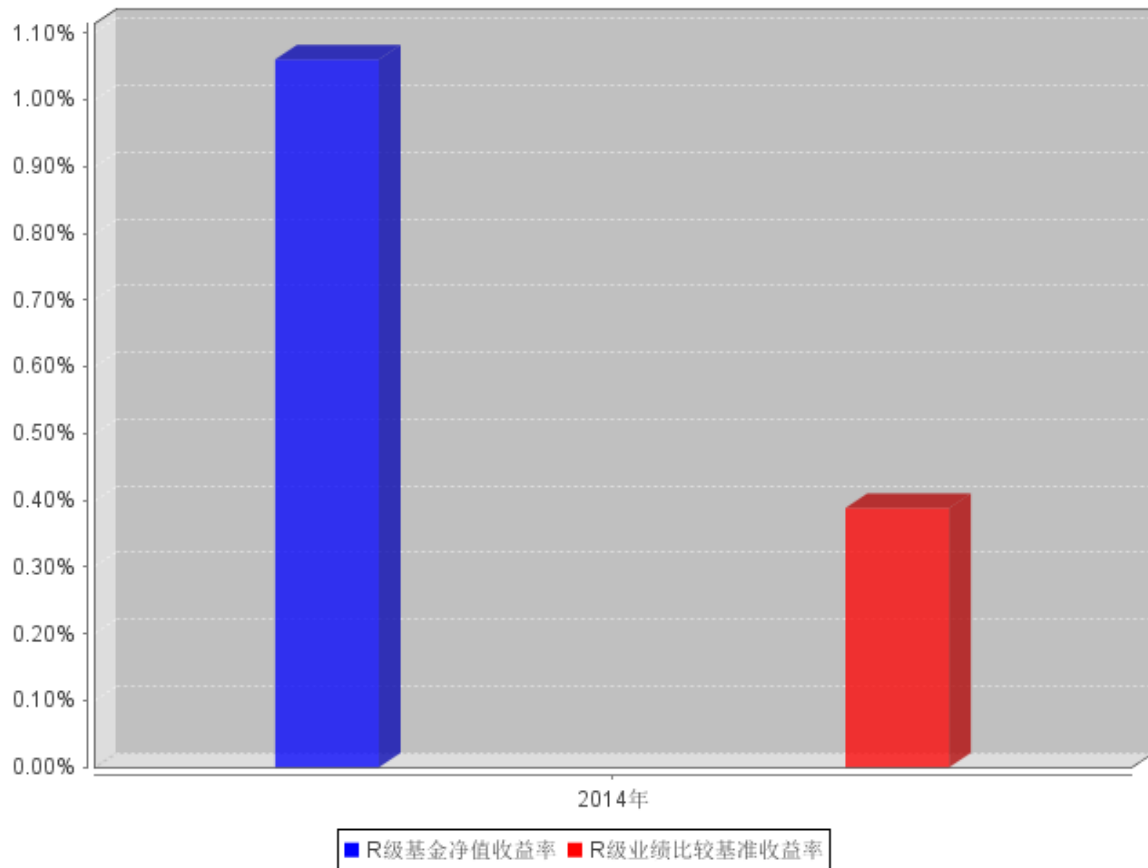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R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融现金增利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47,831.29	0.00	0.00	347,831.29	
合计	347,831.29	-	-	347,831.29	

单位：人民币元

华融现金增利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727,675.53	0.00	0.00	1,727,675.53	
合计	1,727,675.53	-	-	1,727,675.53	

单位：人民币元

华融现金增利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年度利润	备注

	转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分配合计	
2014	385,780.93	0.00	0.00	385,780.93	
合计	385,780.93	-	-	385,780.9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证券公司。2007 年 9 月，公司在北京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37.55 亿元。

公司下设 55 家营业部，北京、上海、深圳、湖南、南昌、新疆 6 家分公司，上海和深圳 2 家投行业务部，控股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紧紧依托中国华融在资产管理、银行、信托和金融租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可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公募基金管理等综合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公司 2011-2014 年连续四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 A 级券商，2009 年、2011 年两次获评为“首都文明单位”。

公司具备强大的资产管理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已近 800 亿元。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具有华融特色的创新型产品构成全资管业务体系。借助于公募牌照优势，公司走互联网金融战略，积极开展渠道创新，打造全新的、具有华融特色的业务模式。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忠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16 日	-	5	中级经济师，河海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金融工程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胡忠俊先生具有超过五年时间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经历。胡忠俊先生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国信证券担任投资顾问，从事证券投资分析工

					作；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华融证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二部担任投资经理，从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工作；于 2014 年 5 月起加入华融证券基金业务部，从事投研工作。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四季度，央行重启降息周期，资金面整体保持平稳。新股发行一定程度上对回购利率

有所影响，波动上升。证券市场蓝筹行情持续演绎，债市阶段性表现一般。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同业存款仍为货币基金的投资品种首选，中高评级短期融资券优势并不明显。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大部分仍为同业存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1062%；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1750%；C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1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经济基本面仍不乐观，房地产投资与基建投资的下滑拉动经济整体向下。央行维持宽裕资金面的态度明确，短端利率仍有下行压力。相较于 2014 年，新股发行节奏或可能加快，对阶段性的回购利率将产生影响。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同业存款仍为货币基金投资首选，中高评级短期融资券的吸引力也较为突出。

2015 年，本基金将继续维持较高仓位的同业存款，同时增加中高评级短期融资券的投资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101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贵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

	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培梅	王红娜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1,896,216.19	-
结算备付金		1,515,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28,454.0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51,94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691,610.2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78,988.34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6,932.38	-
应付托管费		62,310.7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612.48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1,280,843.9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2,410,766.29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10,766.2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91,610.25	-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818,550.70 份；货币基金 B 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9,238,880.23 份；货币基金 C 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353,335.3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76,772.46	-
1.利息收入		2,776,772.4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48,575.35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8,197.1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15,484.71	-
1. 管理人报酬		186,932.38	-
2. 托管费		62,310.76	-
3. 销售服务费		52,612.48	-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3,629.0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1,287.7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2,461,287.75	-

填列)			
-----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61,287.75	2,461,287.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410,766.29	-	212,410,766.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69,909,691.71	-	569,909,691.71
2. 基金赎回款	-357,498,925.42	-	-357,498,925.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61,287.75	-2,461,287.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410,766.29	-	212,410,766.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祝献忠</u>	<u>杜向杰</u>	<u>曹艳春</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

许可[2014]867 号文)核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共募集人民币 202,185,899.44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24056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2,185,899.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29.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设 A 类、B 类、C 类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使用非证券资金账户资金认、申购基金资产净值小于 300 万元的份额类别;B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使用非证券资金账户资金认、申购大于(含)300 万元的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使用证券资金账户资金认、申购本基金,并按照 0.35%年费率计提增值服务费(仅向选择接受增值服务并与销售机构签署增值服务协议的投资人收取)、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收优惠项目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186,932.38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62,310.76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融现金增利 A	华融现金增利 B	华融现金增利 C	合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65.45	4,298.53	23,548.50	52,612.48
合计	-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融现金增利 A	华融现金增利 B	华融现金增利 C	合计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的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约定时间定期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融现金增利 A	华融现金增利 B	华融现金增利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0,000,00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6,817.4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171,896,216.19	1,940,518.1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00,000.00	18.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411,216.19	81.15
4	其他各项资产	1,280,394.06	0.60
5	合计	213,691,610.2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6.46	0.4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0	0.46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未发生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8.8.3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28,454.06
4	应收申购款	651,94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80,394.06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8.8.5.1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8.8.5.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2682	79186.58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2110618.55	81.04%	40267791.46	18.9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42987.77	0.2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2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融现金增利 A	华融现金增利 B	华融现金增利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5,121.97	110,001,555.55	91,859,221.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512,735.10	199,597,541.50	31,613,515.6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	114,019,306.37	130,360,216.82	113,119,402.23

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 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 额	22,818,550.70	179,238,880.23	10,353,335.3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刘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刘泽云先生为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刘泽云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融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融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偏离度绝对值未超过 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4 年 9 月 17 日发布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布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